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1、李翔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李翔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教育背景、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总裁职责要求；

3、未发现李翔先生有《公司法》所列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总裁。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1、曾贇先生、韩飞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曾贇先生、韩飞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教育背景、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要求；

3、未发现曾贇先生、韩飞先生有《公司法》所列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聘任曾贇先生、韩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曾贇先生、韩飞先生的任职将于其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批复后生效。

独立董事：马庆泉 王化成 何捷 李建辉

2019年4月3日